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533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137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　　名	/	身份证件号	/
		住　　址	/	联系电话	/
	单位	名　　称	威县申****输有限公司		
		地　　址	河北省邢台市威县********		
		联系电话	132449*****	法定代表人	温**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533MAD5W*****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　威县申****输有限公司冀 E8****、冀 E0****、冀 E9****、冀 E2****、冀 E3****、冀 E4****、冀 E8****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、2026 年 1 月 11 日、2026 年 3 月 11 日（2 次）、2026 年 7 月 19 日、2026 年 8 月 9 日、2026 年 10 月 18 日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，该公司拥有营运车辆 61 辆，超载车辆 7 辆，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1%　，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身份证许可证，抄告材料，询问笔录，电子数据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　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　《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 年版)　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责令改正，停业整顿 30 日　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　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
2.　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邮储银行威县支行 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
3.　至 邮储银行威县支行 ，账号 1003558090900* * * * *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威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6 年 11 月 17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